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龍

被　　告　陳璟賢即喬成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6,6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1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萬6,6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璟賢即喬成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8年4月3

0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6.96%機動計算（現為年利率8.67%），自首次動用日起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；如未按期清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並約定如未能按期償付任一宗本金債務，即構成違約，借款全部視為到期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5年3月間，嗣即未依約償付，依約借款已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6萬6,662元，及自115年4月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5年5月1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(三)查系爭約定書壹、1、項次A約定授信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6.96%計算，嗣原告調整利率時，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；貳、3、(e)約定利息以

1年365日按日計算；貳、3、(f)約定債務未能按期給付者，除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，按遲延利息之10%，超過該期間則按遲延利息之20%計付違約金；貳、11、(a)約定借款人未能按期償付任一宗本金債務者，即構成違約情事，原告得宣告所有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。依卷附還款交易明細所示，被告於115年5月4日始補繳第23期本息，並另繳款抵充利息至115年3月31日止，然就應於115年4月30日償付之第24期本息即未繳納，已構成系爭約定書所定違約情事，原告據以宣告全部借款到期並請求被告清償，自屬有據。是被告尚欠本金66萬6,662元，及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均應由被告給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